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33009301號

主旨：預告廢止「臺北市府所屬警察機關警佐待遇及委任待遇人員退休辦法」。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臺北市府。

二、廢止理由：

(一)內政部依91年12月11日修正公布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40-1條及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9條分別於92年8月6日及96年10月31日公布施行「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管理辦法」及「警察機關學校現職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管理辦法」，明定是類人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事項，準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有關規定。

(二)據此，「臺北市府所屬警察機關警佐待遇及委任待遇人員退休辦法」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廢止。

三、「臺北市府所屬警察機關警佐待遇及委任待遇人員退休辦法」條文及擬廢止法規表詳如附件；本案另刊登於本市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專區（網址：<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60日向本府人事處（給與科）洽詢或提供意見：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府人事處。

(二)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三)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分機7729，聯絡人：陳少貽。

(四)傳真：02-27237850。

(五)電子信箱：g65301@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所屬警察機關警佐待遇及委任待遇人員退休辦法

制(訂)定日期：民國 68 年 01 月 0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68 年 1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68)府法三字第53712號令發布

第 1 條

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所屬警察機關警佐待遇或委任待遇人員退休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依本辦法退休人員以本府為核定機關。

第 3 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以本府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員額內之左列人員為限：

- 一 警佐待遇人員：包括消防小隊長、隊員、刑警隊員、警員及其他於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施行前派用之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
- 二 委任待遇人員：包括線務員、話務員。

第 4 條

凡任職五年以上之警佐待遇或委任待遇人員所任工作屬於危險及勞力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如左：

- 一 年滿五十歲者得申請自願退休。
- 二 年滿五十五歲者應命令退休，但交通、保安、消防大隊以外之警員、刑警隊員，得延長至五十九歲。

第 5 條

本辦法之退休金給與及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 6 條

凡在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二日以後退休，並合於第三條規定人員得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擬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北市政府所屬警察機關警佐待遇及委任待遇人員退休辦法	臺北市政府六十八年一月六日(六十八)府法三字第五三七一二號令	<p>一、本府為維護所屬警察機關編制員額內之警佐待遇或委任待遇人員退休權益，於六十八年一月六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所屬警察機關警佐待遇及委任待遇人員退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規範上開人員之退休金給與及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p> <p>二、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四十條之一及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九條略以，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及依有關法令進用之其他現職警佐待遇人員、現職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其退休撫卹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是以，內政部分別於九十二年八月六日及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管理辦法」及「警察機關學校現職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管理辦法」，明定是類人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事項，準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有關規定。</p> <p>三、經查本府所屬警察機關已無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至於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事項，已依據「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管理辦法」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辦理，是本辦法予以廢止。</p>